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 10 點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0 點

112年12月26日第5次法規會修正

113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地教學；從事此項教學者，稱為臨床教學教師。
- 三、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其他合作之夥伴學校（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優先。
- 四、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 （二）教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 （三）執行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者。
- 五、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名額：
  - （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期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
  - （二）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
- 六、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
  - （一）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
  - （二）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臨床教學學校，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依「臨床教學委員會」之建議，修改教學計畫後由師培處簽請校長核定。
- 七、師培處組成「臨床教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之，下置委員八人，本處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處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八、師培處於臨床教學學校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 九、本校師培處應函請臨床教學學校，同意本校臨床教學教師擔任該校班級、領域的教學。
- 十、臨床教學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進行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 (二) 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擔任臨床教學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由師培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
- (二)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至多抵計二小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十三、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委員會」備查，作為後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十四、教師執行臨床教學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3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13年5月21日校長核准，113年6月13日公告。